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姿勻
電話：03-8462860#56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tzuyunwang030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47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生活課程初階研習計畫（376550000A_109004714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小生活課程初階(任)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如附件)，請本縣國小生活課程初階(任)教師，務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本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暨教育部97 年5 月23 日台國(二)字第0970082874B 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生活課程之課程綱要規定辦理。

二、研習資訊臚列如下：

(一)時間：109年3月21-22日，共2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二)地點：南華國小會議室。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本縣擔任生活課程、且未參加過生活課程初階認證之教師。

109/03/13
1090000768

三、報名方式：於3月20日(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2786008，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四、請所屬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依下列 說明辦理：

(一)輔導團員差旅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108學年度精進國中小 教學品質計畫國教輔導團專款(本府已核撥至輔導團領召學校由領召學校支付)項下支應。

(二)本縣生活課程領域教師所需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蘇漢彬校長、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3 12:07:41